



甲方：（需求方）宜阳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方）洛阳速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宜阳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健身器材购置项目（项目编号：宜阳竞磋-2024-62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广告牌	台	35	1300	45500	
2	两联天空漫步机	台	35	3200	112000	
3	单柱双杠 (曲臂训练器)	台	35	2450	85750	
4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台	35	2550	89250	
5	上肢牵引器	张	35	2300	80500	
6	棋牌桌	台	35	2450	85750	
7	肋木架	台	35	2200	77000	
8	拉伸撑体压腿组合器	台	35	2700	94500	
9	椭圆机	台	30	2370	71100	
10	太极揉推器	台	30	2480	74400	
11	地埋式篮球架	副	5	8100	40500	
总价	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856250 (元)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本项目所有费用含（印花税、保险、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发货

## 五、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70%（金额：599375 元整），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30%（金额：256875 元整）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的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4 在质保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7.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时间。

#### 八、调试和验收

8.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8.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8.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9.2 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宜阳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洛阳速纳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曹玉波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何跃全 (代)

电话：

电话：137038816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16155101040039199

签订日期：2024年 10 月 29 日